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温鹿法〔2021〕6号

---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办理督促程序案件的规程》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关于办理督促程序案件的规程》已经审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4日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关于办理督促程序案件的规程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督促程序提高诉源治理工作成效的作用，提高司法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若干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现就督促程序的适用问题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案件分配原则）** 立案部门应当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债权人通过督促程序主张权利，并随机分配给各经办法官办理。民商事案件审判部门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办理督促程序案件。

**第二条（审判组织设置）** 办理督促程序案件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无需开庭审理（经办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可径行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第三条（管辖确定）** 本院对以下督促程序案件具有管辖权：

- （一）债务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
- （二）存在多个债务人的，其中一个债务人的住所地在本院

辖区；

（三）债权人、债务人书面约定由本院管辖。

债务人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债务人范围）** 债权人可申请对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发出支付令，但不得申请对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及仅提供物保的担保人发出支付令。

**第五条（申请条件）**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支付令：

（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二）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

（三）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四）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五）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六）本院具有管辖权；

（七）债权人未向本院申请诉前保全。

前款所称的数额确定包括有确定的数额或确定的计算方式。

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第六条（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情况、请求给付金钱或者

有价证券的数额或计算方式和所根据的事实等，并附相关证据。

立案部门收到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书后，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本院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七条（收到申请后的通知）**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条件的，本院予以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符合条件的，本院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

**第八条（驳回申请的情形）**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申请：

（一）申请人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

（二）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三）要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的；

（四）要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尚未到期或者数额不确定的；

（五）其他应当驳回申请的情形。

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第九条（能够送达债务人的情形）** 本规程第五条所述“能

够送达债务人”包括：

（一）能够通过上门、邮寄、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债务人送达的；

（二）债务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经核实债务人已经知悉的；

（三）根据地址确认书的记载送达支付令被退回，经电话、短信等电子方式联系告知的。

**第十条（地址确认书的范围）** 前条所称“地址确认书”包括：

（一）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合同时，签署的记载受送达人身份、受送达地址、债务人承诺向该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等要素的地址确认书，包括单独制作的地址确认书和在合同中明确记载上述要素的条款；

（二）债权人因代偿、受让等行为获得债权，同时取得债务人签订合同时签署的有效地址确认书；

（三）债务人因其他诉讼案件在人民法院签署的地址确认书。

**第十一条（支付令的留置送达）**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第十二条（债务人的异议一）** 债务人对支付令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口头异议无效。

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债务人的异议。

**第十三条（债务人的异议二）** 债务人对债权债务关系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在同一支付令申请中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个或几个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十四条（债务人异议的撤回）** 本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债务人对撤回异议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申请执行。

**第十六条（终结程序和支付令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

（一）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二) 受理支付令申请后, 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三) 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

(四)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 债权人撤回申请的;

(五)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案件主债务人发出支付令, 债权人又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

**第十七条 (转为诉讼程序)** 支付令失效后, 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 未在七日内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 视为起诉。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起诉的时间。

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 不影响其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支付令生效后发现错误的处理)** 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误的, 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 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债务人不得申请再审。

本院院长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 发现确有错误, 认为需要撤销的, 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裁定撤销原支付令, 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费)** 申请支付令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支付令生效后, 由被申请人负担申请费。驳回支付令申请的, 不收取申请费。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 申请费由申请

人负担。

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或支付令失效后转入诉讼程序的，债权人应当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补交案件受理费。

民商事案件转入督促程序的，支付令生效后，民商事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

支付令被撤销后，已经收取的申请费退还当事人。债权人另行起诉的，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民商事案件转督促程序）** 对已经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转入督促程序的案件，应当转交立案庭编立民督案号，原则上由民商事案件原经办人办理。

督促程序立案后，原民商事案件中止审理；支付令发生法律效力后，原民商事案件终结审理；督促程序被裁定终结的，原民商事案件继续审理。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滥用异议权的法律责任）** 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导致督促程序终止的，转入诉讼程序后，经办法官应当审查债务人是否为了拖延、逃避债务的履行而恶意行使异议权。对于恶意行使异议权的债务人，本院根据具体情节处以训诫、罚款、拘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文书样式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

附件一：申请书样式

## 申请书

申请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向被申请人×××发出支付令，督促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写明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名称和数量，约定有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的，写明计算方法）。

事实和理由：……（写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事实、证据）。

此致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支付令样式

××××人民法院

支付令

(××××)……民督……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院申请支付令。申请人×××称，……(概述申请人提供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事实、证据)。要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写明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名称和数量)。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特发出如下支付令：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写明应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名称和数量)。

申请费……元，由被申请人×××负担。

被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

附件三：驳回支付令申请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督……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支付令申请。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经审查认为，……(写明申请不成立的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的支付令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

附件四：驳回支付令异议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 ×××××民督……号

异议人(被申请人): ×××, ……。

(以上写明异议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令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于××××年××月××日发出(××××)……民督……号支付令,限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被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支付令异议,认为,……(写明异议的事实根据与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异议不成立的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的支付令异议。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

附件五：准许撤回支付令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督……号

异议人(被申请人): ×××, ……。

(以上写明异议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令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于××××年××月××日发出(××××)……民督……号支付令,限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被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支付令异议。××××年××月××日,异议人×××以……(写明申请撤回支付令异议的理由)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支付令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撤回支付令异议。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

附件六：终结督促程序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督……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令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于××××年××月××日发出(××××)……民督……号支付令，限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终结督促程序的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二条第×项 / 第四百三十七条第×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案的督促程序。

本院(××××)……民督……号支付令自行失效。

申请费……元，由申请人×××负担。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附件七：撤销支付令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督监……号

原申请人：×××，……。

原被申请人：×××，……。

(以上写明原申请人、原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支付令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以(××××)……民督……号立案，于××××年××月××日发出支付令：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申请费……元，由被申请人×××负担。被申请人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撤销支付令的理由)。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人民法院(××××)……民督……号支付令；
- 二、驳回×××的支付令申请。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

附件八：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用

××××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支付令申请通知书

(××××)……民督……号

×××：

你方请求本院向×××发出支付令的申请，本院于××××年××月××日收到。经审查认为，你方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本院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